

臺北市政府 108.08.30. 府訴一字第 108610318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909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資訊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3 日派員至其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實施勞動檢查，因無訴願人人員在場，無法進行稽查，乃以 108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1054883 號函通知訴願人攜帶勞工名卡、工作規則及工資清冊等資料，於 108 年 1 月 11 日 9 時 30 分至原處分機關受檢。該函於 108 年 1 月 8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

未如期受檢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124142 號函通知訴

願人攜帶勞工名卡、工作規則及工資清冊等資料，於 108 年 1 月 18 日 9 時 30 分至原處分機

關受檢。該函於 108 年 1 月 1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，涉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情事，乃以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

86013284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先後以 108 年 1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4730 號、108 年 2 月 27 日北市勞動

字第 10860294741 號及 108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4086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

。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18 日陳述意見略以，願配合勞動檢查，請先告知受檢日期及應備資料。原處分機關爰復以 108 年 3 月 2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42943 號函通知訴願人攜帶勞

工名冊、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等資料，於 108 年 4 月 3 日 9 時至原處分機關受檢。該函於

8 年 3 月 28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屬實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

一

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68 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909

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6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……不服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9092 號裁處，依法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行政處分……。」惟查 108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

第 1086009909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9091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 (勞動基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 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		準法)		
68	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。	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函復願出席勞動檢查，惟一直未收到受檢通知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、拒絕勞動檢查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1054883 號、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124142 號、108 年 3 月 26 日

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42943 號函及郵務送達證書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已函復願出席勞動檢查，惟一直未收到受檢通知云云。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得派員實施檢查；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；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且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、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
本件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，先後以 108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1054883 號

、
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124142 號函通知訴願人攜帶勞工名卡、工作規則及

工資清冊等資料，於 108 年 1 月 11 日、1 月 18 日 9 時 30 分至指定地點受檢。上開 2 函經原處

分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寄送，分別於 108 年 1 月 8 日、1 月 15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

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嗣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18 日陳述意見表示願接受勞動檢查，原處分機關乃復以 108 年 3 月 2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42943 號函

通知訴願人攜帶勞工名冊、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等資料，於 108 年 4 月 3 日 9 時至指定地點

受檢。該函亦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寄送，於 108 年 3 月 28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訴願人既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即有依同法第 73 條規定接受主管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之法定義務；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日期自行或委託他人前往受檢，亦未檢送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，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據以查核其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事項。是其有規避、拒絕原處分機關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